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修订条款

1.在合同“第七条 还款”第三款增加内容如下：“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每期约定还款日，按当期应还款项从借款人指定的委托扣款账户中扣款。授权期限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，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。”

2.将“第七条 还款”第三款增加内容如下：“借款人采取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，贷款人不收取委托扣款服务费用。”

3.将“第九条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”第九款第三项修订为：“（三）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，应在约定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以上到贷款人指定的柜面办理变更手续，借款人的委托扣款授权账户相应变更。”

4.将“第三十四条 对第七条的约定”的“贰：委托扣款方式”增加内容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银行、委托扣款提示手机号码。“第二十五条 通知”中，约定“借款人委托扣款提示手机号码如有变动，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，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。”